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18號

原告 梁欣怡

被告 香港商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哲嘉

林育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尚有爭議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289號案件審理中，為避免有送達不合法之情形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